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7號

上訴人 徐正昌

兼訴訟代理

人 徐梅綺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衡律師

劉士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